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會議參考資料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參閱附件 1，第 15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參閱附件 2，第 21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普通決議)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及郭鎮宇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案各項報表參閱附件 1，第 15 頁及附件 3，第 22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A 條第 2 項第(b)款規定，擬定 2024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後附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0,302,254)
本期淨利	14,800,939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7,835,5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665,744)
附註：本年度擬不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	

董事長：周志鴻



經理人：莊凌鋒



會計主管：陳建瑋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特別決議)

說明：為配合 2024 年 5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第 27 頁。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得視營運需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引進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擴大本公司或子公司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選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及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數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應屬合理。

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定價成數範圍內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如低於股票面額，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其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長期發展、競爭力與股東權益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技術及財務資源外，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鞏固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之產業地位或提升競爭力。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達成前述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所籌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4,000 仟股	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二	3,000 仟股		
三	3,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限。			

四、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相關法令函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證券承銷商對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 1 年內至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 1 年內，可能產生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5，第 34 頁。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謹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討論。  
(特別決議)

說明：

- (一) 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之目的，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以票面價格新台幣(以下同)10 元訂為轉讓價格，折價比例為 70.44%，實際基準日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折價比例係參考目前市場股價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尚屬合理。(前次買回庫藏股資料如下)，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買回總股數	507,000 股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17,152,304 元
買回平均價格	新台幣 33.83 元
擬實際轉讓價格	新台幣 10 元
折價比率	70.44%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1)轉讓股數： 507,000 股

(2)目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達到公司留才之目的。

(3)合理性：歷次股東會通過且以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本公司本次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46%，並未逾 5%規定，故本次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應屬合理。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規定，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2)得認購之股數：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規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關鍵人才)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由董事會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仍須依程序為之；經理人者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

(3)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將於實際給予日進行選擇權評價模式精算才得以確認；若以董事會開會通知日 4/29 之收盤價 11.3 元，假設公允價格為 1.3 元，薪資費用為 659 千元，對每股盈餘影響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 0.01 元。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預計以每股 10 元轉讓所買回之股份 507,000 股，將增加營運資金 5,070 千元及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為 12,082 仟元，因公司帳上尚餘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2,135 仟元，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及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 9,288 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在分配完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後尚餘-277,667 仟元，再加上前述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未分配盈餘為-286,955 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 5,070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持續獲利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三) 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他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